

证券代码：838973

证券简称：求实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4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葛少云、余贻鑫、黄纯华、贾宏杰、谭秋燕、申刚担任公司董事，漆韡、周爱民、邓文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命肖峻、谢敏、江晨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海东、时艳丽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7,3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77,3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海东、时艳丽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通知于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2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 2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葛少云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肖峻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被任命董事葛少云持有公司股份 5,456,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葛少云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2、被任命董事余贻鑫持有公司股份 10,829,2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9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余贻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被任命董事黄纯华持有公司股份 5,892,6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黄纯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被任命董事贾宏杰持有公司股份 8,175,54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5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贾宏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被任命董事谭秋燕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谭秋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被任命董事申刚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申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被任命董事漆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漆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被任命董事周爱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周爱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被任命董事邓文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董事邓文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被任命监事肖峻持有公司股份 5,456,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监事肖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被任命监事谢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监事谢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被任命监事江晨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监事江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被任命监事徐海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监事徐海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被任命监事时艳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任命监事时艳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离任董事白晓民、张兰田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白晓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张兰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以上人员与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正常换届，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正常换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